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三九
(八) 質抵押資產	66~67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104		四二~四七， 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103， 105~106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3，107		四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03，108		四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3，109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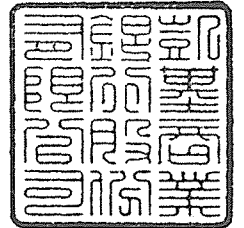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0%，對合併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來決定放款組合，並以過去損失經驗來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14,332,827	2	\$ 6,844,28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十)	33,829,034	6	71,884,564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九及四十)	54,441,219	9	97,839,572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8,829,142	3	795,85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九及四十)	22,432,462	4	28,853,761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16	-	1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12,29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293,656,990	50	252,376,992	4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127,662,495	22	88,722,046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888,863	-	733,888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及四十)	7,863,747	1	3,883,81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6,244,550	1	5,937,60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889,989	-	671,02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72,138	-	256,3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2,994,808	1	4,477,043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二六、三九及四十)	5,687,799	1	8,853,552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90,126,079</u>	<u>100</u>	<u>\$ 572,142,5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九)	\$ 28,330,692	5	\$ 30,917,374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九)	43,284,681	7	39,408,142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九)	45,444,814	8	62,138,314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九)	6,871,991	1	4,189,6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七及三九)	412,845	-	379,73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376,623,134	64	343,447,506	6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000,000	-	2,684,236	1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0,147,989	4	21,875,414	4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1,224,479	-	2,557,309	-
25541	其他借款(附註二四)	2,905,082	1	3,162,103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162	-	87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30,129	-	236,6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243,838	-	78,58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1,985,821	-	2,146,125	-
20000	負債總計	<u>528,708,657</u>	<u>90</u>	<u>513,222,023</u>	<u>9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8	46,061,623	8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10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4,830	-	3,570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250,553</u>	<u>1</u>	<u>7,249,280</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94,540	1	2,573,81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23,519	-	409,6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48,414	-	3,735,739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66,473</u>	<u>1</u>	<u>6,719,227</u>	<u>1</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8)	-	29,31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671)	-	(1,334,152)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u>(256,899)</u>	<u>-</u>	<u>(1,304,841)</u>	<u>-</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221,750	10	58,725,289	10
38000	非控制權益	195,672	-	195,287	-
30000	權益總計	<u>61,417,422</u>	<u>10</u>	<u>58,920,576</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0,126,079</u>	<u>100</u>	<u>\$ 572,142,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10,510,091	92	\$ 9,067,339	84	16	
51000	(4,124,619)	(36)	(3,304,744)	(31)	25	
49010	6,385,472	56	5,762,595	53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1,723,736	15	1,506,240	14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3,163,361	27	1,726,287	16	8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738,074	6	1,176,388	11	(3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846,890)	(7)	355,524	3	(33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3,598	-	13,554	-	7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11,177)	-	-	-	-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十五、三四、三九及四三)	316,863	3	248,535	3	2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5,107,565	44	5,026,528	47	2
4xxxx	淨 收 益	11,493,037	100	10,789,123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附註四)	(463,438)	(4)	(258,744)	(2)	79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五、三六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595,271)	(31)	(3,437,649)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7,699)	(3)	(305,431)	(3)	1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9,606)	(18)	(2,031,637)	(19)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2,576)	(52)	(5,774,717)	(54)	3
61001	稅前淨利	5,057,023	44	4,755,662	44	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1,874,675)	(16)	(927,070)	(9)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4000	\$ 3,182,348	28	\$ 3,828,592	35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8,178)	-	(109,967)	(1) (6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	-	33	- (14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20	-	18,801	-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35)	-	(127,209)	(1) (85)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922,726	8	(807,356)	(7) 21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44,351	1	37,568	- 28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5,969	9	(988,130)	(9) 2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8,317	37	\$ 2,840,462	26 48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180,005	28	\$ 3,827,023	35 (17)
67111	非控制權益	2,343	-	1,569	- 49
		\$ 3,182,348	28	\$ 3,828,592	35 (17)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196,356	37	\$ 2,840,568	26 48
67311	非控制權益	1,961	-	(106)	- 1,950
		\$ 4,198,317	37	\$ 2,840,462	26 48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 0.69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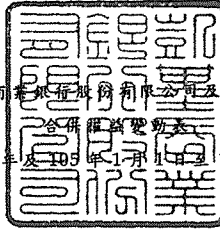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061,623	\$ 7,247,278	\$ 1,626,036	\$ -	\$ 3,159,273	\$ 168,161	(\$ 577,831)	\$ 57,684,540	\$ 213,865	\$ 57,898,405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47,782	-	(947,782)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09,670	(409,670)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801,821)	-	-	(1,801,821)	-	(1,801,821)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63	-	-	-	-	-	63	-	63
D1	本 年 度 淨 利	-	-	-	-	3,827,023	-	-	3,827,023	1,569	3,828,592
D3	本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91,284)	(138,850)	(756,321)	(986,455)	(1,675)	(988,130)
D5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735,739	(138,850)	(756,321)	2,840,568	(106)	2,840,46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1,939	-	-	-	-	-	1,939	-	1,93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18,472)	(18,4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061,623	7,249,280	2,573,818	409,670	3,735,739	29,311	(1,334,152)	58,725,289	195,287	58,920,576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20,722	-	(1,120,722)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913,849	(913,849)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701,168)	-	-	(1,701,168)	-	(1,701,168)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1	-	-	-	-	-	11	-	11
D1	本 年 度 淨 利	-	-	-	-	3,180,005	-	-	3,180,005	2,343	3,182,348
D3	本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31,591)	(61,539)	1,109,481	1,016,351	(382)	1,015,969
D5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48,414	(61,539)	1,109,481	4,196,356	1,961	4,198,31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1,262	-	-	-	-	-	1,262	-	1,262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1,576)	(1,5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061,623	\$ 7,250,553	\$ 3,694,540	\$ 1,323,519	\$ 3,148,414	(\$ 32,228)	(\$ 224,671)	\$ 61,221,750	\$ 195,672	\$ 61,417,422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魏 賢 生



經 理 人：張 立 荃



會 計 主 管：何 明 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7,023	\$ 4,755,6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25	211,843
A20200	攤銷費用	94,674	93,58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463,438	258,744
A20900	利息費用	4,124,619	3,304,74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10,091)	(9,067,339)
A21300	股利收入	(310,724)	(295,6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598)	(13,5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77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8,23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344)	-
A29900	其他項目	4,163	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7,482,176	(16,049,61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398,353	(18,777,174)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95,974)	-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6,204,611	12,531,82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1,623,075)	(34,717,95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017,723)	(34,283,67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79,933)	(3,615,110)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49,764	(196,54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586,682)	21,355,89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876,539	13,223,4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693,500)	1,128,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813,988	(\$ 343,44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3,175,628	(10,723,33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725,140)	(429,327)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9,517)	262,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66,640	(71,383,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65,697	8,708,2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3,683	314,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6,844)	(2,972,26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017	(168,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91,193</u>	<u>(65,501,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7,822)	(255,4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757	15,84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74,7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0,6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898)	(128,0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597)</u>	<u>(367,6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2,564)	(342,91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332,830)	449,52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7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5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7,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1,168)	(1,801,8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6)	(18,4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2,595)</u>	<u>(2,080,8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1)	(29,7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2,510	(67,979,6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58,453</u>	<u>110,638,0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10,963</u>	<u>\$ 42,658,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2,827	\$ 6,844,281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44,968	35,018,32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233,168</u>	<u>795,8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10,963</u>	<u>\$ 42,658,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2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萬銀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重新擬訂兩家公司之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與萬銀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107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將其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於其他權益，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將依 IFRS 9 改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因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41,219	\$ 4,408,937	\$ 58,850,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3,424,228	123,424,228
應收款項－淨額	22,432,462	(53,074)	22,379,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62,495	(127,662,495)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3,656,990	(4,385)	293,652,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888,863	10,555	899,4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63,747	(5,523,388)	2,340,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5,521,207	5,521,207
資產影響		<u>\$ 121,585</u>	
負債準備	\$ 230,129	\$ 96,946	\$ 327,075
負債影響		<u>\$ 96,946</u>	
保留盈餘	\$ 8,166,473	(\$ 545,549)	\$ 7,620,924
其他權益	(256,899)	576,302	319,403
非控制權益	195,672	(6,114)	189,558
權益影響		<u>\$ 24,639</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皆為單一組成部分，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

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76.04	76.04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 105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 104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0,532,178	\$ 4,339,174
庫存現金	1,394,261	1,244,322
銀行存款	597,498	494,670
待交換票據	1,686,741	619,580
期貨超額保證金	122,149	146,535
	<u>\$ 14,332,827</u>	<u>\$ 6,844,281</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6,520,000	\$ 37,13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846,833	13,568,47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670,687	8,078,055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5,053,887	12,358,953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326	600,599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37,301	148,483
	<u>\$ 33,829,034</u>	<u>\$ 71,884,564</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存放央行定存單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 7,965,579	\$ 9,633,684
換匯合約	6,409,790	11,634,089
買入選擇權	620,875	2,836,207
其他	1,409,158	1,330,628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3,006,792	20,819,329
可轉(交)換公司債	1,950,536	3,121,853
公司債	322,286	1,979,093
政府債券	-	2,320,164
商業本票	8,775,184	2,797,870
其他	330,943	3,849
小計	<u>30,791,143</u>	<u>56,476,76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12,808,586	39,174,578
其他	10,841,490	2,188,228
小計	<u>23,650,076</u>	<u>41,362,8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54,441,219</u>	<u>\$ 97,839,57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9,107,790	10,427,499
換匯合約	6,315,597	11,275,914
賣出選擇權	9,629,101	4,539,652
其他	814,210	1,273,065
小計	<u>25,866,698</u>	<u>27,516,130</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417,983	11,892,01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3,284,681</u>	<u>\$ 39,408,14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15KGIB1	\$ 3,163,888	\$ 3,421,574	104.03.24-134.03.24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1	3,283,280	3,550,690	105.05.03-135.05.03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2	3,283,280	3,550,690	105.05.27-135.05.27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3	2,387,840	2,582,320	105.11.08-135.11.08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7KGIB1	<u>5,969,600</u>	<u>-</u>	106.01.23-136.01.23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18,087,888	13,105,274			
評價調整	(<u>669,905</u>)	(<u>1,213,262</u>)			
	<u>\$ 17,417,983</u>	<u>\$ 11,892,012</u>			

註一：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註二：發行屆滿 1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420,861,044	\$ 1,240,148,072
利率交換合約	904,748,596	829,752,256
選擇權合約	315,452,631	216,325,745
遠期外匯合約	26,220,926	29,499,827
換匯換利合約	27,978,819	23,941,077
資產交換合約	1,355,180	2,185,975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2,282,220	852,483
商品交換合約	695,444	104,891
期貨合約	17,963,103	-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582,517 仟元及 33,509,311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184,033	\$ 745,844
金融債券	893,492	-
政府債券	50,022	50,0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u>6,701,595</u>	<u>-</u>
	<u>\$ 18,829,142</u>	<u>\$ 795,850</u>
到期賣回金額	<u>\$ 18,835,223</u>	<u>\$ 795,943</u>
最後到期日	107年4月	106年1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4,400,120	\$ 7,912,584
應收租賃款	4,164,820	6,424,942
應收信用卡款	2,684,731	2,649,551
應收利息	1,698,986	1,754,59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498,843	9,590,021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859,377	926,028
其他	<u>1,327,154</u>	<u>1,206,363</u>
合計	24,101,779	30,931,829
未實現利息收入	(213,786)	(378,214)
備抵呆帳	<u>(1,455,531)</u>	<u>(1,699,854)</u>
淨額	<u>\$ 22,432,462</u>	<u>\$ 28,853,761</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請參閱附註四一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859,377 仟元 (美金 28,792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218		\$	394,541
非保單資產		<u>15,574</u>		<u>464,836</u>	
合計		28,792		859,377	
備抵呆帳	(<u>16,212</u>)		(<u>483,896</u>)
淨額	\$	<u>12,580</u>		\$	<u>375,481</u>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	423,237
非保單資產		<u>15,576</u>		<u>502,791</u>	
合計		28,688		926,028	
備抵呆帳	(<u>16,215</u>)		(<u>523,404</u>)
淨額	\$	<u>12,473</u>		\$	<u>402,6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99,854	\$ 1,725,83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7,879	171,910
沖銷應收款項	(390,315)	(267,887)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41,238	105,974
匯率影響數	(73,125)	(35,982)
年底餘額	<u>\$ 1,455,531</u>	<u>\$ 1,699,854</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72,264,667	\$ 60,824,456
中期放款	171,175,807	152,145,653
長期放款	53,761,759	42,061,9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55,444	708,046
出口押匯	<u>17,155</u>	<u>139,441</u>
小計	297,674,832	255,879,544
備抵呆帳	(3,924,531)	(3,429,67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93,311)	(72,880)
淨額	<u>\$ 293,656,990</u>	<u>\$ 252,376,992</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429,672	\$ 3,115,69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3,077	121,29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797,261	802,286
本年度沖銷	(548,559)	(563,785)
本年度減免	(31,253)	(31,610)
匯率影響數	(65,667)	(14,207)
年底餘額	<u>\$ 3,924,531</u>	<u>\$ 3,429,672</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0,899,335	\$ 65,719,269
金融債券	14,277,692	13,051,597
公司債	26,320,268	5,149,833
股票	5,330,674	4,801,3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834,526	-
	<u>\$ 127,662,495</u>	<u>\$ 88,722,046</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0,043,756 仟元及 28,629,00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8,387	4.95	\$ 733,152	4.95
其 他	476		736	
	<u>\$ 888,863</u>		<u>\$ 733,88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598	\$ 13,554
其他綜合損益	144,336	37,601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934</u>	<u>\$ 51,1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55,659	\$ 255,65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2,083,400	3,045,8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3,388	581,02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697	14,726
質抵押定期存單	<u>1,300</u>	<u>1,300</u>
小計	7,876,444	3,898,54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2,697</u>)	(<u>14,726</u>)
淨額	<u>\$ 7,863,747</u>	<u>\$ 3,883,8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465,361	\$ 3,673,053
房屋及建築	1,683,562	1,718,85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94,542	121,605
租賃資產	571,396	240,303
租賃權益改良	248,429	153,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	521
什項設備	41,940	26,910
預付設備款	<u>39,004</u>	<u>3,280</u>
合計	<u>\$ 6,244,550</u>	<u>\$ 5,937,6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60,981	\$ 2,593,733	\$ 178,755	\$ 268,931	\$ 132,386	\$ 35,713	\$ 38,050	\$ 494	\$ 7,009,043
本年度增加數	-	10,014	53,976	80,825	69,274	3,544	13,175	24,640	255,448
本年度減少數	-	(675)	(43,022)	(23,798)	(5,905)	(10,655)	(5,204)	-	(89,259)
重分類	(83,671)	(44,581)	5,649	(2,883)	30,650	(21,655)	(4,969)	(21,742)	(143,202)
匯兌調整數	-	-	(949)	-	(1,372)	-	(270)	(112)	(2,7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77,310</u>	<u>2,558,491</u>	<u>194,409</u>	<u>323,075</u>	<u>225,033</u>	<u>6,947</u>	<u>40,782</u>	<u>3,280</u>	<u>7,029,3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4,257)	(791,296)	(69,755)	(37,579)	(36,102)	(20,138)	(15,143)	-	(974,270)
本年度增加數	-	(59,586)	(44,552)	(55,362)	(36,467)	(3,836)	(8,337)	-	(208,140)
本年度減少數	-	467	43,019	8,065	4,839	10,655	5,204	-	72,249
重分類	-	10,778	(2,104)	2,104	(5,218)	6,893	4,205	-	16,658
匯兌調整數	-	-	588	-	994	-	199	-	1,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839,637)</u>	<u>(72,804)</u>	<u>(82,772)</u>	<u>(71,954)</u>	<u>(6,426)</u>	<u>(13,872)</u>	<u>-</u>	<u>(1,091,722)</u>
淨額	<u>\$ 3,673,053</u>	<u>\$ 1,718,854</u>	<u>\$ 121,605</u>	<u>\$ 240,303</u>	<u>\$ 153,079</u>	<u>\$ 521</u>	<u>\$ 26,910</u>	<u>\$ 3,280</u>	<u>\$ 5,937,605</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310	\$ 2,558,491	\$ 194,409	\$ 323,075	\$ 225,033	\$ 6,947	\$ 40,782	\$ 3,280	\$ 7,029,327
本年度增加數	-	43,677	86,623	139,696	129,593	-	21,695	86,538	507,822
本年度減少數	-	(1,490)	(21,742)	(38,847)	(6,731)	(52)	(4,438)	(2,207)	(75,507)
重分類	(207,692)	(37,843)	41,137	291,547	14,732	-	3,304	(48,551)	56,634
匯兌調整數	-	-	(106)	-	(144)	-	(27)	(56)	(3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69,618</u>	<u>2,562,835</u>	<u>300,321</u>	<u>715,471</u>	<u>362,483</u>	<u>6,895</u>	<u>61,316</u>	<u>39,004</u>	<u>7,517,9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4,257)	(839,637)	(72,804)	(82,772)	(71,954)	(6,426)	(13,872)	-	(1,091,722)
本年度增加數	-	(62,479)	(46,550)	(90,736)	(47,840)	(205)	(9,962)	-	(257,772)
本年度減少數	-	1,429	21,626	21,337	5,650	52	4,438	-	54,532
重分類	-	21,414	(8,096)	8,096	-	-	-	-	21,414
匯兌調整數	-	-	45	-	90	-	20	-	1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879,273)</u>	<u>(105,779)</u>	<u>(144,075)</u>	<u>(114,054)</u>	<u>(6,579)</u>	<u>(19,376)</u>	<u>-</u>	<u>(1,273,393)</u>
淨額	<u>\$ 3,465,361</u>	<u>\$ 1,683,562</u>	<u>\$ 194,542</u>	<u>\$ 571,396</u>	<u>\$ 248,429</u>	<u>\$ 316</u>	<u>\$ 41,940</u>	<u>\$ 39,004</u>	<u>\$ 6,244,550</u>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將位於三重之行舍出售，故將上述不動產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估價師鑑估該資產，評估無減損情形，該資產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出售利益為 8,344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4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10年
租賃資產	1至2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1,262	\$ 543,570
房屋及建築	<u>138,727</u>	<u>127,452</u>
	<u>\$ 889,989</u>	<u>\$ 671,0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02,137	\$ 773,349
重 分 類	<u>245,634</u>	<u>128,788</u>
年底餘額	<u>1,147,771</u>	<u>902,13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80,199)	(61,962)
本年度增加	(5,253)	(3,703)
重 分 類	(<u>21,414</u>)	(<u>14,534</u>)
年底餘額	(<u>106,866</u>)	(<u>80,199</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150,916)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50,916</u>)	(<u>150,9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89,989</u>	<u>\$ 671,0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檢視其 106 年及 105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6,815 仟元及 886,233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799,616	\$ 7,854,982
預付款項	622,469	627,305
營業保證金	57,100	57,100
預付退休金	100,330	126,223
其他	<u>108,284</u>	<u>187,942</u>
	<u>\$ 5,687,799</u>	<u>\$ 8,853,5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27,438,170	\$ 29,702,027
中華郵政轉存款	<u>892,522</u>	<u>1,215,347</u>
	<u>\$ 28,330,692</u>	<u>\$ 30,917,374</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15,795,365	\$ 24,880,975
公司債	24,317,973	5,747,596
政府債券	<u>5,331,476</u>	<u>31,509,743</u>
	<u>\$ 45,444,814</u>	<u>\$ 62,138,314</u>
到期買回價格	<u>\$ 45,611,130</u>	<u>\$ 62,218,952</u>
最後到期日	107年4月	106年3月

二十、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318,315	\$ 832,360
應付利息	1,843,465	966,137
應付費用	964,461	881,548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7,038	245,27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86,741	619,580
其他	<u>781,971</u>	<u>644,746</u>
合計	<u>\$ 6,871,991</u>	<u>\$ 4,189,647</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7,904,432	\$ 205,674,615
儲蓄存款	99,318,877	98,220,082
活期存款	43,149,581	33,124,542
支票存款	3,600,607	4,307,8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502,900	1,896,300
匯款	<u>146,737</u>	<u>224,141</u>
	<u>\$ 376,623,134</u>	<u>\$ 343,447,506</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6 凱基銀 1	\$ 1,000,000	\$ -	106.05.19-109.05.1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9%
04 凱基銀 2	-	<u>2,750,000</u>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未攤銷折價	-	(<u>65,764</u>)			
帳面價值合計	<u>\$ 1,000,000</u>	<u>\$ 2,684,236</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25,000	\$ 2,558,000
減：未攤銷折價	(521)	(691)
	<u>\$ 1,224,479</u>	<u>\$ 2,557,309</u>
利率區間	1.09%-1.57%	1.03%-1.87%
最後到期日	108年1月	106年10月

二四、其他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747,986	\$ 1,680,550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1,599,564	799,676
短期擔保借款	135,000	215,000
長期信用借款	<u>422,532</u>	<u>466,877</u>
	<u>\$ 2,905,082</u>	<u>\$ 3,162,103</u>
利率區間	1.10%-4.75%	1.05%-4.75%
最後到期日	109年10月	108年12月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96,271	\$ 97,5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933	23,559
其他	<u>117,925</u>	<u>115,545</u>
	<u>\$ 230,129</u>	<u>\$ 236,659</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及105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817仟元及117,327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6及105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37仟元及7,140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038	\$ 971,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7,435)	(1,082,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4,397)	(\$ 110,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852,802	(\$ 855,174)	(\$ 2,3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5	-	8,055
利息費用（收入）	13,745	(14,002)	(257)
認列於損益	21,800	(14,002)	7,7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61	7,7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892	-	22,8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683	-	29,6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9,631	-	49,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06	7,761	109,967
雇主提撥	-	(226,057)	(226,05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計畫資產支付	<u>(\$ 4,840)</u>	<u>\$ 4,840</u>	<u>\$ -</u>
105年12月31日	<u>971,968</u>	<u>(1,082,632)</u>	<u>(110,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41	-	7,241
利息費用(收入)	<u>13,357</u>	<u>(15,006)</u>	<u>(1,649)</u>
認列於損益	<u>20,598</u>	<u>(15,006)</u>	<u>5,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74	8,074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42,502	-	42,502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32	-	1,232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13,630)</u>	<u>-</u>	<u>(13,6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104</u>	<u>8,074</u>	<u>38,178</u>
雇主提撥	-	(17,503)	(17,503)
計畫資產支付	<u>(39,632)</u>	<u>39,63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83,038</u>	<u>(\$ 1,067,435)</u>	<u>(\$ 84,3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950%	1.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196)	(\$ 31,640)
減少 0.25%	<u>\$ 33,687</u>	<u>\$ 33,0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591</u>	<u>\$ 31,978</u>
減少 0.25%	(\$ 31,324)	(\$ 30,7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216</u>	<u>\$ 16,639</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4年	13.2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19</u>	<u>\$ 1,311</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36年	11.96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8,000 仟元。

二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260,092	\$ 641,752
存入保證金	1,613,427	1,295,801
預收款項	41,630	129,686
其他	70,672	78,886
	<u>\$ 1,985,821</u>	<u>\$ 2,146,125</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10
員工認股權	4,612	3,3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18	207
	<u>\$ 7,250,553</u>	<u>\$ 7,249,28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0,722	\$ 947,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3,849	409,670
現金股利	1,701,168	1,801,82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545,895	\$ 6,703,3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773,212	923,0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76,040	566,056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127,471	275,9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55,051	163,518
其他利息收入	<u>532,422</u>	<u>435,380</u>
小計	<u>10,510,091</u>	<u>9,067,33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934,932	2,475,3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608,216	421,38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8,381	130,518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269,703	95,138
其他利息費用	<u>183,387</u>	<u>182,365</u>
小計	<u>4,124,619</u>	<u>3,304,744</u>
利息淨收益	<u>\$ 6,385,472</u>	<u>\$ 5,762,595</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695,198	\$ 758,947
信託手續費收入	468,877	284,2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309,662	239,75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69,737	151,92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22,559	120,6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25,402</u>	<u>198,711</u>
小計	<u>1,991,435</u>	<u>1,754,222</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0,752	98,347
跨行手續費費用	51,897	44,794
保管手續費費用	8,124	4,756
其他手續費用	<u>116,926</u>	<u>100,085</u>
小計	<u>267,699</u>	<u>247,982</u>
手續費淨收益	<u>\$ 1,723,736</u>	<u>\$ 1,506,240</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353,776)	\$ 1,044,714
股票	3,601	(40,751)
衍生金融工具	2,124,699	58,879
其他	<u>21,610</u>	<u>4,379</u>
小計	<u>1,796,134</u>	<u>1,067,2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05,986	113,200
衍生金融工具	3,537,067	726,102
股票	5,040	25,883
其他	(2,380,866)	(206,119)
小計	<u>1,367,227</u>	<u>659,066</u>
	<u>\$ 3,163,361</u>	<u>\$ 1,726,2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742,313 仟元及損失 56,622 仟元，利息收入 814,585 仟元及 1,492,785 仟元，股利收入 7,477 仟元及 2,128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768,241 仟元及 371,070 仟元。

三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283,029	\$ 607,504
股票處分利益	178,955	305,367
股利收入	<u>276,090</u>	<u>263,517</u>
	<u>\$ 738,074</u>	<u>\$ 1,176,388</u>

三三、資產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46,135)	\$ -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u>57,312</u>	<u>-</u>
	<u>\$ 11,177</u>	<u>\$ -</u>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係於承受擔保品公允價值回升時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所產生。

三四、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27,157	\$ 30,023
租金收入	141,502	85,79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8,237	-
其他	<u>19,967</u>	<u>132,715</u>
	<u>\$ 316,863</u>	<u>\$ 248,535</u>

三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35,335	\$ 2,888,558
員工保險費	226,514	210,796
退休金費用	132,646	132,2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0,776</u>	<u>206,019</u>
	<u>\$ 3,595,271</u>	<u>\$ 3,437,64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57,699</u>	<u>\$ 305,43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4,997 仟元及 4,703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 捐	\$ 422,473	\$ 470,115
租金支出	356,514	325,413
專業服務費	275,010	284,869
業務推廣費	160,998	161,604
電腦費用	184,197	175,499
其 他	<u>620,414</u>	<u>614,137</u>
	<u>\$ 2,019,606</u>	<u>\$ 2,031,637</u>

三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2,746	\$ 278,0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908</u>)	(<u>9,704</u>)
	<u>222,838</u>	<u>268,344</u>
遞延所得稅	<u>1,651,837</u>	<u>658,726</u>
所得稅費用	<u>\$ 1,874,675</u>	<u>\$ 927,0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38,146	\$ 821,329
永久性差異	(374,409)	(331,6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660)	(168,7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19)	(9,7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2,746	314,294
虧損扣抵	1,225,671	300,000
其 他	<u>-</u>	<u>1,5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4,675</u>	<u>\$ 927,070</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220</u>	<u>\$ 18,801</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412,845</u>	<u>\$379,0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408,171	\$ 3,897,631
備抵呆帳	544,601	546,191
其他	42,036	33,221
	<u>\$ 2,994,808</u>	<u>\$ 4,477,0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商品評價	\$ 206,906	\$ 38,280
土地增值稅	19,876	19,877
確定福利計畫	17,056	20,428
	<u>\$ 243,838</u>	<u>\$ 78,58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6 年度到期	\$ 4,156,938	\$ 2,186,453
107 年度到期	9,738,114	7,424,143
108 年度到期	<u>3,910,829</u>	<u>1,136,463</u>
	<u>\$17,805,881</u>	<u>\$10,747,05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56,938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1,971,59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註)	<u>\$ 23,787</u>
	106年度	105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註)	0.6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至 105 年度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公司及華開租賃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本公司及原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80,005</u>	<u>\$ 3,827,0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83</u>

三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註)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註：自母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262,228	2
105年12月31日	234,544	3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6 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合約(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391,201	1
105年12月31日	18,005	-

(三)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9,895	-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16,772	-
105年12月31日		16,619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157,021	1
105年12月31日		18,039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	962,341	-	1.54-15.00
105年12月31日		912,472	-	1.54-15.00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117 仟元及 15,293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4 戶	\$ 36,768	\$ 19,006	\$ 19,006	無	—	—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1,183,655	933,659	933,659	不動產	—	—	相 同
其他放款	16 戶	30,209	9,676	9,676	存單/不動產	—	—	相 同

105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2 戶	\$ 32,490	\$ 16,502	\$ 16,502	無	—	—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1,227,071	883,732	883,732	不動產	—	—	相 同
其他放款	14 戶	30,505	12,238	12,238	存單/不動產	—	—	相 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 2,847,280	\$ 6,632,791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6,817,930	1,523,921

(八)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23,099	-
105年12月31日		20,186	-

(九) 銀行同業拆放 (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096,960	14	\$	4,322,790	14

上列銀行同業拆放於 106 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345 仟元及 5,891 仟元。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412,845	100	\$	379,060	99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5,865	-
105年12月31日		14,443	-

(十二) 存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343,386	4	0-5.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29,060,162	8	0-5.80

上列存款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874 仟元及 129,622 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
106 年度	\$ 38,973	2
105 年度	9,626	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收入

	金 額	%
106 年度	\$ 3,206	2
105 年度	3,329	4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十五) 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
106 年度	\$ 16,156	1
105 年度	2,920	-

(十六)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6 年度	\$ 96,581	5
105 年度	77,656	4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七)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
106 年度	\$	4,825	-

(十八)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20,000	1

(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
106 年度	\$	80,351	4
105 年度		61,850	3

註：主要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服務等費用。

(二十)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利率交換合約	106/03/17- 136/04/07	\$ 11,431,784	(\$ 493,67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93,670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3/23- 109/03/01	508,220	6,07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41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3/23- 109/02/13	508,220	(72,664)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7,745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9/01/24	955,136	(76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883
	換匯合約	106/02/15- 107/09/21	7,014,280	11,73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0,3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餘 額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1/05- 108/06/03	\$ 114,000	\$ 3,8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4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1/05- 108/05/20	114,000	2,0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081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8/10/27	710,138	(4,1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120

(二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904	\$157,236
退職後福利	2,228	2,415
股份基礎給付	876	1,096
	<u>\$161,008</u>	<u>\$160,747</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6,687 仟元及 7,263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 6,520,000	\$ 21,2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5,171	-
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 借款	2,541,307	2,983,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23,340	23,389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 157,256	\$ 155,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10,804,49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12,931	13,2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1,546	42,90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1,300	1,300
其他資產－淨額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62,258	48,012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721,778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第三人業於上訴期間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四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

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279,614	\$ -	\$ -	\$ 5,279,614
商業本票	-	8,775,184	-	8,775,184
其他	330,903	40	-	330,94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650,076	-	23,650,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330,674	-	-	5,330,674
債券投資	46,170,117	45,327,178	-	91,497,2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834,526	-	30,834,52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7,417,983	-	17,417,983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466	15,956,740	143,196	16,405,40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5,726,204	140,494	25,866,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93,775	\$ 246,664	\$ -	\$ 28,240,439
商業本票	-	2,797,870	-	2,797,870
其 他	3,849	-	-	3,8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191,269	41,171,537	-	41,36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1,347	-	-	4,801,347
債券投資	37,816,486	46,104,213	-	83,920,69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11,892,012	-	11,892,012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25,256,903	177,705	25,434,60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27,281,713	234,417	27,516,13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

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6年度		105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26,823 5,366,996	\$ - 300,968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等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 34,509)	\$ -	\$ -	\$ -	\$ -	\$ 143,196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 854,281)	\$ -	\$ -	\$ 45,689	\$1,841,345	\$ 17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725	(7,796)	-	-	319,929	-	-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4,417	(\$ 93,923)	\$ -	\$ -	\$ -	\$ -	\$ 140,494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 894,907)	\$ -	\$ -	\$ 66,393	\$1,847,605	\$ 234,417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益分別為利益 165,669 仟元及損失 42,47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96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494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105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值 輸 入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 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 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 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 /合理性/執行效能等 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 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4,417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 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 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 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 /合理性/執行效能等 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 最適參數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應付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523,388	\$ -	\$ 5,523,388
<u>非 金 融 資 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1,016,815	1,016,815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002,863	-	1,002,8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581,022	\$ 581,022
<u>非 金 融 資 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886,233	886,233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672,291	-	2,672,291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參考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統計報表資料估計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

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93,355,823	\$ 102,215,43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

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197,705,315	66.42	\$ 173,659,505	67.87
自然人	99,643,651	33.47	81,877,228	32.00
非營利事業	325,866	0.11	342,811	0.13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2)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225,941,825	75.90	\$ 199,963,503	78.15
國外	71,733,007	24.10	55,916,041	21.85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78,769,206	60.06	\$ 159,432,165	62.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857,650	2.30	5,533,267	2.16
不動產	89,144,353	29.95	69,541,082	27.18
保證	16,997,483	5.71	15,837,714	6.19
其他擔保品	5,906,140	1.98	5,535,316	2.16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15,698,179	\$ 43,486	\$ 64,953	\$ 15,806,618	\$ 37,122	\$ 194,872	\$ 15,574,624
— 其他	5,978,176	23,637	1,726,487	7,728,300	1,187,957	48,277	6,492,066
貼現及放款	295,523,731	1,215,585	935,516	297,674,832	486,258	3,438,273	293,750,30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20,187,004	\$ 48,726	\$ 60,944	\$ 20,296,674	\$ 36,825	\$ 274,288	\$ 19,985,561
— 其他	7,908,772	98,184	1,916,337	9,923,293	1,328,120	75,347	8,519,826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523,710	2,905,962	252,449,872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小計(A)
—住宅抵押貸款	\$ 27,762,808	\$ 12,031,615	\$ 158,841	\$ -	\$ -	\$ -	\$ 39,953,264
—現金卡	8,177,519	2,800,191	571,461	2,313,105			13,862,27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203,312	2,402,956	131,530	87,718			20,825,516
—其他—擔保	18,557,903	1,612,323	75,362	77,038			20,322,626
—其他—無擔保	36,502	-	-	-			36,5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679,272	19,220,389	23,656,679	2,300,147			58,856,487
—無擔保	34,207,906	67,845,728	33,107,571	6,505,855			141,667,060
總計	\$120,625,222	\$105,913,202	\$ 57,701,444	\$ 11,283,863			\$ 295,523,73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小計(A)
—住宅抵押貸款	\$ 20,619,402	\$ 7,823,627	\$ 60,603	\$ -	\$ -	\$ -	\$ 28,503,632
—現金卡	8,183,177	2,716,848	639,023	2,772,738			14,311,7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524,651	2,030,135	155,321	81,658			18,791,765
—其他—擔保	15,126,807	1,443,817	96,230	59,219			16,726,073
—其他—無擔保	43,490	-	-	2,764			46,2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348,674	19,565,638	15,836,689	757,145			50,508,146
—無擔保	26,744,197	68,938,717	25,144,016	3,606,082			124,433,012
總計	\$101,590,398	\$102,518,782	\$ 41,931,882	\$ 7,279,606			\$ 253,320,668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小計(A)
—信用卡業務	\$ 747,269	\$ 530,405	\$ 623,286	\$ 643,356			\$ 2,544,31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803,084	1,399,341	-	2,197,695			4,400,12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220,381	2,545,856	414,862	313,992			8,495,091
—應收承兌票款	-	233,900	24,752	-			258,652
總計	\$ 6,770,734	\$ 4,709,502	\$ 1,062,900	\$ 3,155,043			\$ 15,698,179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小計(A)
—信用卡業務	\$ 802,014	\$ 561,693	\$ 730,325	\$ 418,963			\$ 2,512,995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205,206	3,471,384	-	3,235,994			7,912,58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9,896	2,963,430	-	146,658			9,589,984
—應收承兌票款	-	64,383	107,058	-			171,441
總計	\$ 8,487,116	\$ 7,060,890	\$ 837,383	\$ 3,801,615			\$ 20,187,004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91,497,295	\$ -	\$ -	\$ 91,497,295	\$ -	\$ -	\$ 91,497,295	\$ -	\$ 91,497,295
—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834,526	-	-	30,834,526	-	-	30,834,526	-	30,834,5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3,388	-	-	5,523,388	-	-	5,523,388	-	5,523,38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投資外，其餘之投資成本為 5,865,555 仟元，評價損失為 534,881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6,42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83,920,699	\$ -	\$ -	\$ 83,920,699	\$ -	\$ -	\$ 83,920,699	\$ -	\$ 83,920,6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	581,022	-	-	581,022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投資外，其餘之投資成本為 5,556,000 仟元，評價損失為 754,653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6,42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2,548	\$ 20,938	\$ 43,48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24,158	41,454	265,612
—現金卡	264,761	58,552	323,3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3,909	92,686	396,595
—其他—擔保	116,562	41,731	158,293
—其他—無擔保	654	-	6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6,112	625	46,737
—無擔保	24,172	209	24,38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3,777	\$ 24,949	\$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493	229,889	255,382
—無擔保	618	1,021	1,639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84,525	\$ 376,736
	組合評估減損	750,991	766,93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6,739,316	254,735,873
合 計		297,674,832	255,879,544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374	\$ 72,202
	組合評估減損	443,884	451,50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38,273	2,905,962
合 計		3,924,531	3,429,672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07,936	\$ 1,900,712
	組合評估減損	83,504	76,56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743,478	28,242,686
合 計		23,534,918	30,219,967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73,526	\$ 1,315,493
	組合評估減損	51,553	49,45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3,149	349,635
合 計		1,468,228	1,714,58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分別為 128,237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18,803	\$ 59,013,613	0.20%	\$ 706,728	594.87%
	無 擔 保	133,484	141,820,168	0.09%	1,691,518	1,267.2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40,044	40,290,946	0.10%	544,139	1,358.85%
	現 金 卡	159,427	14,516,318	1.10%	387,169	242.8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51,855	21,492,486	0.71%	317,929	209.36%
	其他(註六)	21,368	20,503,800	0.10%	276,542	1,294.20%
	無 擔 保	345	37,501	0.92%	506	146.88%
放款業務合計		625,326	297,674,832	0.21%	3,924,531	627.6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20,390	\$ 2,648,363	0.77%	\$ 48,842	239.5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3,732	8,498,884	0.04%	116,949	3,134.11%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53,513	\$ 50,916,170	0.30%	\$ 605,608	394.50%
	無 擔 保	324,861	124,754,280	0.26%	1,505,056	463.2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967	28,859,486	0.14%	384,928	963.12%
	現 金 卡	175,281	14,985,877	1.17%	417,765	238.3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60,697	19,434,610	0.83%	290,606	180.84%
	其他(註六)	6,479	16,881,472	0.04%	225,073	3,473.86%
	無 擔 保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放款業務合計		863,187	255,879,544	0.34%	3,429,672	397.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25,200	\$ 2,621,513	0.96%	\$ 50,580	20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6	9,590,067	0.00%	138,798	303,013.14%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2,862	\$ 137	\$ 36,467	\$ 1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6,561	4,276	29,330	3,928
合計	\$ 59,423	\$ 4,413	\$ 65,797	\$ 4,110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 5,899,179	9.64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340,394	7.09
3	C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99,518	6.86
4	D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35,229	6.59
5	E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25,000	6.25
6	F 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3,625,759	5.92
7	G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68,927	5.67
8	H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200,000	5.23
9	I 集團-011512-紙張製造業	3,019,197	4.93
10	J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2,984,800	4.88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016102－無線電信業	\$ 6,208,240	10.57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65,657	7.09
3	K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4,025,770	6.86
4	J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3,227,900	5.50
5	D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64,630	5.22
6	I 集團－01159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055,979	5.20
7	H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50,000	5.02
8	G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79,993	4.73
9	L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628,808	4.48
10	M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28,185	4.48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674,126	\$ 228,883	\$ 247,104	\$ 332,409	\$ -	\$ 14,482,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0,000	1,471,476	-	-	-	5,331,476
存款及匯款	48,460,575	81,507,923	44,251,682	52,244,104	22,537,387	249,001,6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41,434	719,738	412,288	440,011	544,546	4,558,017
合計	\$ 68,436,135	\$ 83,928,020	\$ 44,911,074	\$ 53,016,524	\$ 24,081,933	\$ 274,373,68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84,126	\$ 460,583	\$ 253,739	\$ 416,899	\$ -	\$ 24,6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68,872	459,685	-	-	-	22,328,557
存款及匯款	73,974,018	40,709,082	45,443,242	59,670,662	22,038,891	241,835,8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50,000	-	2,7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34,569	616,498	282,125	404,150	483,030	3,420,372
合計	\$ 120,961,585	\$ 42,245,848	\$ 45,979,106	\$ 63,241,711	\$ 22,521,921	\$ 294,950,171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0,000	\$ 140,000	\$ 45,000	\$ -	\$ -	\$ 45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2,013	978,842	67,705	-	-	1,288,560
存款及匯款	1,543,470	696,629	458,433	998,432	89	3,697,05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83,556	583,55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3,284	18,330	6,844	1,961	84,454	144,873
合計	\$ 2,088,767	\$ 1,833,801	\$ 577,982	\$ 1,000,393	\$ 668,099	\$ 6,169,042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3,000	\$ 30,000	\$ -	\$ -	\$ -	\$ 16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4,336	678,966	-	-	-	1,233,302
存款及匯款	783,074	543,615	501,747	942,410	26,490	2,797,33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68,413	368,4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947	15,779	3,121	1,884	42,700	86,431
合計	\$ 1,493,357	\$ 1,268,360	\$ 504,868	\$ 944,294	\$ 437,603	\$ 4,648,48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99,409,025)	(\$ 277,117,930)	(\$ 135,180,509)	(\$ 91,264,010)	(\$ 4,671,300)	(\$ 707,642,774)
— 現金流入	189,405,927	255,970,080	133,687,744	88,661,268	4,671,300	672,396,31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2,636)	(414,702)	(318,008)	(2,424)	(14,701,217)	(15,628,987)
— 現金流入	176,526	430,372	14,089	-	-	620,987
現金流出小計	(199,601,661)	(277,532,632)	(135,498,517)	(91,266,434)	(19,372,517)	(723,271,761)
現金流入小計	189,582,453	256,400,452	133,701,833	88,661,268	4,671,300	673,017,306
現金流量淨額	(\$ 10,019,208)	(\$ 21,132,180)	(\$ 1,796,684)	(\$ 2,605,166)	(\$ 14,701,217)	(\$ 50,254,45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71,492,690)	(\$ 231,995,114)	(\$ 167,321,858)	(\$ 17,638,218)	(\$ 327,000)	(\$ 588,774,880)
— 現金流入	164,681,784	234,004,664	162,867,950	18,831,464	-	580,385,86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0,715)	(441,025)	(1,361)	(912,497)	(15,023,911)	(18,129,509)
— 現金流入	214,301	423,840	-	-	-	638,141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714	-	-	-	-	714
現金流出小計	(173,243,405)	(232,436,139)	(167,323,219)	(18,550,715)	(15,350,911)	(606,904,389)
現金流入小計	164,896,799	234,428,504	162,867,950	18,831,464	-	581,024,717
現金流量淨額	(\$ 8,346,606)	\$ 1,992,365	(\$ 4,455,269)	\$ 280,749	(\$ 15,350,911)	(\$ 25,879,672)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7,089,091)	(\$ 9,185,379)	(\$ 4,702,153)	(\$ 3,255,039)	(\$ 174,400)	(\$ 24,406,062)
— 現金流入	7,808,458	9,763,212	4,716,875	3,294,657	174,400	25,757,60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7,159)	(61,388)	(54,912)	(6,757)	(22,015)	(172,231)
— 現金流入	28,842	61,674	35,369	550	-	126,435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	-	-	-	-	(2)
— 現金流入	15	-	-	-	-	15
現金流出小計	(7,116,252)	(9,246,767)	(4,757,065)	(3,261,796)	(196,415)	(24,578,295)
現金流入小計	7,837,315	9,824,886	4,752,244	3,295,207	174,400	25,884,052
現金流量淨額	\$ 721,063	\$ 578,119	(\$ 4,821)	\$ 33,411	(\$ 22,015)	\$ 1,305,757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801,671)	(\$ 7,928,173)	(\$ 5,383,285)	(\$ 1,081,788)	(\$ 149,201)	(\$ 20,344,118)
— 現金流入	6,155,681	7,902,248	5,527,944	928,621	174,935	20,689,42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852)	(33,865)	(30,342)	(1,006)	(20,264)	(105,329)
— 現金流入	13,143	33,962	29,726	689	-	77,52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44)	-	-	-	-	(744)
— 現金流入	275	-	-	-	-	275
現金流出小計	(5,822,267)	(7,962,038)	(5,413,627)	(1,082,794)	(169,465)	(20,450,191)
現金流入小計	6,169,099	7,936,210	5,557,670	929,310	174,935	20,767,224
現金流量淨額	\$ 346,832	(\$ 25,828)	\$ 144,043	(\$ 153,484)	\$ 5,470	\$ 317,03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5,439,604	\$ 7,515,960	\$ 7,969,697	\$ 28,447,836	\$ 43,982,726	\$ 93,355,82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402,878	\$ 11,356,859	\$ 11,247,994	\$ 29,457,826	\$ 43,749,877	\$102,215,43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2,111,269	\$2,053,551	\$ -	\$4,164,82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994,828	1,956,206	-	3,951,034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24,587	577,781	73,273	975,6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481	11,466	-	22,947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	3,154	-	3,162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268,707	\$3,156,235	\$ -	\$6,424,94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076,383	2,970,345	-	6,046,728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39,465	471,498	-	710,96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6,325	22,947	-	39,27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69	8	-	87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7,058,823	\$ 219,715,996	\$ 295,579,614	\$ 163,632,779	\$ 128,864,381	\$ 117,527,786	\$ 1,052,379,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731,910	183,638,358	383,761,033	208,991,914	213,997,515	205,014,186	1,291,134,916
期距缺口	31,326,913	36,077,638	(88,181,419)	(45,359,135)	(85,133,134)	(87,486,400)	(238,755,537)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978,483	\$ 187,766,579	\$ 273,928,025	\$ 188,006,146	\$ 58,519,345	\$ 96,361,544	\$ 954,560,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1,164,578,686
期距缺口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210,018,564)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56,306	\$ 10,980,822	\$ 5,171,771	\$ 3,691,720	\$ 2,485,901	\$ 31,386,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99,859	11,470,249	5,792,896	5,043,384	2,215,725	33,922,113
期距缺口	(343,553)	(489,427)	(621,125)	(1,351,664)	270,176	(2,535,593)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91,191	\$ 8,779,663	\$ 5,933,975	\$ 1,350,339	\$ 1,585,732	\$ 25,440,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29,129,920
期距缺口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3,689,020)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 98,810	\$187,181	\$ 29,201	\$ 33,310	\$ 74,214	\$ 17,157
權益證券風險	8,254	13,354	4,918	5,951	12,389	2,336
外匯風險	10,860	44,645	2,060	36,105	80,973	6,133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14,373		29.85	\$	176,532,206	
人 民 幣		2,382,398		4.58		10,908,763	
歐 元		191,275		35.67		6,822,783	
港 幣		1,338,076		3.82		5,110,111	
日 幣		6,663,892		0.26		1,765,265	
英 鎊		41,090		40.21		1,652,217	
坡 幣		20,243		22.32		451,818	
南 非 幣		180,741		2.42		437,0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68,390		3.82		2,170,6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27,583		29.85		209,759,297	
人 民 幣		3,032,704		4.58		13,886,450	
南 非 幣		1,594,860		2.42		3,856,371	
歐 元		88,468		35.67		3,155,661	
澳 幣		63,370		23.26		1,473,986	
日 幣		4,329,719		0.26		1,146,943	
港 幣		178,360		3.82		681,156	
紐 幣		16,677		21.20		353,544	
英 鎊		2,665		40.21		107,141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5,458		32.28	\$	172,546,025	
人 民 幣		1,934,700		4.62		8,941,990	
港 幣		604,307		4.16		2,515,248	
歐 元		61,196		33.92		2,075,584	
英 鎊		45,031		39.61		1,783,666	
日 幣		3,860,310		0.28		1,064,287	
澳 幣		11,789		23.30		274,698	
南 非 幣		85,730		2.37		203,017	
泰 銖		169,664		0.90		152,884	
加 幣		6,237		23.93		14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21,348		4.16		2,169,9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75,408		32.28		176,740,694	
人 民 幣		1,955,014		4.62		9,035,879	
南 非 幣		1,454,274		2.37		3,443,867	
澳 幣		65,000		23.30		1,514,621	
歐 元		36,380		33.92		1,233,894	
港 幣		293,670		4.16		1,222,312	
日 幣		2,345,749		0.28		646,723	
紐 幣		15,481		22.42		347,017	
英 鎊		3,801		39.61		150,54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9,156,710	\$ 15,038,530	\$ 4,733,678	\$ 74,345,633	\$ 353,274,5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550,855	96,800,437	22,051,229	3,812,474	266,214,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605,855	(81,761,907)	(17,317,551)	70,533,159	87,059,556
淨 值					59,218,3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32.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7.01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2,961,639	\$ 14,406,478	\$ 4,879,123	\$ 108,803,232	\$ 341,050,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25,098	94,329,388	36,692,575	4,274,816	287,221,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36,541	(79,922,910)	(31,813,452)	104,528,416	53,828,595
淨 值					57,02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40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13,094	\$ 155,835	\$ 42,177	\$ 1,554,905	\$ 4,866,0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76,669	469,709	694,146	583,645	6,024,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63,575)	(313,874)	(651,969)	971,260	(1,158,158)
淨 值					66,8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1.8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75,210	\$ 225,241	\$ 449,089	\$ 1,219,782	\$ 4,269,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8,749	440,418	737,981	394,903	4,562,0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39)	(215,177)	(288,892)	824,879	(292,729)
淨 值					52,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7.9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824,192	\$ 4,582,517	\$ 4,824,192	\$ 4,582,517	\$ 241,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58,559	40,043,756	43,558,559	40,043,756	3,514,803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27,572	\$33,509,311	\$35,227,572	\$33,509,311	\$ 1,71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3,890	28,629,003	30,023,890	28,629,003	1,394,887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8,829,142	\$ -	\$ 18,829,142	\$ 18,829,1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6,405,402	-	16,405,402	5,634,398	1,327,598	9,443,406
合計	\$ 35,234,544	\$ -	\$ 35,234,544	\$ 24,463,540	\$ 1,327,598	\$ 9,443,406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5,444,814	\$ -	\$ 45,444,814	\$ 45,251,592	\$ 193,222	\$ -
衍生金融工具	25,866,698	-	25,866,698	5,634,398	3,709,337	16,522,963
合計	\$ 71,311,512	\$ -	\$ 71,311,512	\$ 50,885,990	\$ 3,902,559	\$ 16,522,963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95,850	\$ -	\$ 795,850	\$ 795,8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34,608	-	25,434,608	7,171,127	1,018,564	17,244,917
合計	\$ 26,230,458	\$ -	\$ 26,230,458	\$ 7,966,977	\$ 1,018,564	\$ 17,244,917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2,138,314	\$ -	\$ 62,138,314	\$ 61,725,136	\$ 413,178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16,130	-	27,516,130	7,171,127	6,655,765	13,689,238
合計	\$ 89,654,444	\$ -	\$ 89,654,444	\$ 68,896,263	\$ 7,068,943	\$ 13,689,23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6,977,566	\$ 53,944,54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42,210	41,708	
	自有資本		57,719,776	53,986,25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43,689,959	335,603,8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011,674	17,971,5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449,650	54,614,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7,151,283	408,189,867
	資本適足率			14.18%	13.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9%	13.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9%	13.22%	
槓桿比率			8.94%	8.85%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1,243	\$ 310,897	應付款項	\$ 152,685	\$ 153,951
短期投資	29,283,250	30,860,2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55	2,660,355	其他負債	5,730	30,906
應收款項	193	26,191	受贈資產	1,8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	687,150	信託資本	30,555,629	34,693,769
不動產淨額	534,259	417,202	累積盈虧	707,034	1,067,910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其他資產	105	-			
信託資產總額	<u>\$33,994,286</u>	<u>\$37,855,987</u>	信託負債總額	<u>\$33,994,286</u>	<u>\$37,855,98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96,752	\$ 86,041
利息收入	1,347,506	1,385,573
租金收入	29,583	30,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淨額	30,536	480,409
其他收入	9,653	23,470
收益合計	<u>1,514,030</u>	<u>2,006,117</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717,270)	(1,461,127)
管理費用	(40,561)	(24,329)
利息費用	-	(39,754)
手續費用	(79)	(712)
其他費用	(11,854)	(29,591)
費用合計	<u>(769,764)</u>	<u>(1,555,513)</u>
本期淨利	<u>\$ 744,266</u>	<u>\$ 450,604</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1,243	\$ 310,897
短期投資		
基金	27,956,024	29,104,043
債券	1,013,666	1,468,806
普通股	75,900	78,300
結構型商品	93,766	93,766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43,894	115,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1,655	2,660,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	687,150
不動產淨額	534,259	417,202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其他資產	298	26,191
合 計	<u>\$ 33,994,286</u>	<u>\$ 37,855,987</u>

四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九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七、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7	0.85
	稅 後	0.55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40	8.14
	稅 後	5.29	6.55
純 益	率	27.69	35.4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二及四三。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育成金融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2) 企業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3)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工具之交易與銷售；
- (4)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6 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3,119,482	\$ 2,018,878	\$ 1,067,316	\$ 179,796	\$ 6,385,472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430,187	564,924	(905,587)	(89,52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442,169</u>	<u>348,116</u>	<u>2,925,642</u>	<u>391,638</u>	<u>5,107,565</u>
淨收益	4,991,838	2,931,918	3,087,371	481,910	11,493,0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迴轉(提存)數					
一淨額	44,644	(201,537)	(56,089)	(250,456)	(463,438)
營業費用	(3,009,399)	(668,423)	(333,237)	(1,961,517)	(5,972,576)
稅前利益(損失)	2,027,083	2,061,958	2,698,045	(1,730,063)	5,057,0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1,874,675)	(1,874,675)
本期淨利(損)	<u>\$ 2,027,083</u>	<u>\$ 2,061,958</u>	<u>\$ 2,698,045</u>	<u>(\$ 3,604,738)</u>	<u>\$ 3,182,348</u>
<u>105 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2,319,800	\$ 2,465,505	\$ 765,646	\$ 211,644	\$ 5,762,595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1,272,706	(64,298)	(1,066,173)	(142,23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42,890</u>	<u>258,140</u>	<u>3,235,410</u>	<u>290,088</u>	<u>5,026,528</u>
淨收益	4,835,396	2,659,347	2,934,883	359,497	10,789,1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迴轉(提存)數					
一淨額	140,508	(97,352)	(66,510)	(235,390)	(258,744)
營業費用	(2,984,083)	(626,474)	(398,239)	(1,765,921)	(5,774,717)
稅前利益(損失)	1,991,821	1,935,521	2,470,134	(1,641,814)	4,755,662
所得稅費用	-	-	-	(927,070)	(927,070)
本期淨利(損)	<u>\$ 1,991,821</u>	<u>\$ 1,935,521</u>	<u>\$ 2,470,134</u>	<u>(\$ 2,568,884)</u>	<u>\$ 3,828,59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11,462,487	\$ 10,737,430
其他	<u>30,550</u>	<u>51,693</u>
	<u>\$ 11,493,037</u>	<u>\$ 10,789,12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註一	\$ 4,621,075	\$ 2,591,005	\$ 1,480,527	\$ 477,568	\$ -	160.19%	\$ 4,621,075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 621,085	76.04	\$ 621,085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033	100.00	189,033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476	19.00	47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

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四：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3,450	19,296,975	-	19,296,975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6,667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6,020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401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100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850,226	(231,321)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8,759	-	2,244,000	-	2,244,000	7.5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4,283	-	990,000	-	990,000	5.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888,387	23,859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 諮詢	187,75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30,000 仟美元	\$ -	\$ -	30,000 仟美元	(\$ 229,924)	100%	(\$ 229,924)	\$ 189,0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5,440 (30,000 仟美元)	30,000 仟美元	\$510,1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1,061	註四	0.00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61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